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与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锦囊互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囊互动”)向江苏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 1 年的授信额度, 公司为其与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 保证人: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被担保的债务人: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范围: 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 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 保证期间: 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自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满 3 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 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二) 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 保证人: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被担保的债务人: 深圳市锦囊互动技术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范围: 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

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
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
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
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 保证期间: 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自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满3年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
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
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
206。

法定代表人: 余文胜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
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从事广告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
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
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
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
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690.49	377,587.84
负债总额	287,830.98	240,240.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6,541.26	124,878.04
流动负债总额	267,912.73	218,795.06
净资产	129,859.51	137,347.76
营业收入	414,028.27	280,084.87
利润总额	-3,269.55	6,775.04
净利润	-2,959.95	6,608.04

（二）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锦囊互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海关大厦）315。

法定代表人：黄昭轮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2.04	11,727.44
负债总额	9,955.47	11,590.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955.47	11,590.36
净资产	-3,123.43	137.08
营业收入	10,328.42	16,287.08
利润总额	-623.80	3,257.00
净利润	-627.90	3,257.0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 181,0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83%，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55,9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70%。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4%。

截至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92,6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2.5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为深圳梦网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 公司为锦囊互动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